

“2016/2017 學年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 常見問題

關於發放對象及條件

1. “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的發放對象是誰？
“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的發放對象為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並在本澳或外地修讀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學士學位、高等專科學位、兩學年或以上的文憑或副學士課程的學生。
2. “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的發放對象有否年齡限制？
沒有。
3. 同一學年攻讀多個不同大專課程，會否享有多次登記機會？
不會。每名合資格的登記人於該學年只獲發放一次津貼。
4. 修讀證書或文憑課程會否獲發放“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
若修讀年期為兩學年或以上的高等教育證書或文憑課程，以及符合“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的發放規定，可獲發放津貼。若修讀課程乃銜接學位課程的一部份（例 university pathway program, diploma program），但其修讀年期少於兩學年者，不屬津貼發放範圍。

關於登記時間及手續

5. 該如何申請“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
合資格的登記人可於登記期限內登入“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網頁（<https://aeecs.gaes.gov.mo>）填寫登記表格及上載在學證明文件進行網上登記，或填妥“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的登記表格連同相關在學證明文件交回本辦指定地點，便可完成登記程序，如未提交在學證明文件等資料，將會導致延誤或最終不獲發放津貼。
6. 是否一定要在網上登記？接受親臨登記嗎？
高教辦鼓勵登記人在網上進行登記。登記人亦可親臨高教辦接待處、高教辦下設的大學生中心、民政總署中區及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或政府綜合服務大樓索取登記表及提交文件。
7. 在哪裡可以索取“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的登記表及資料？
可於高教辦的網頁（<https://aeecs.gaes.gov.mo>）下載登記表格及相關資料，或可親臨高教辦下設的大學生中心（澳門荷蘭園大馬路 68-B 號華昌大廈地下 B

座，即盧廉若公園巴士站對面)、高教辦接待處(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14A-640 號龍成大廈七樓)、民政總署中區市民服務中心(澳門三盞燈 5 及 7 號三盞燈綜合大樓三樓)、民政總署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氹仔黑橋街平民新村 75K 號)或政府綜合服務大樓(黑沙環新街 52 號)索取登記表。

8. 有否設定不同地區就讀學生的登記期限？
沒有。本津貼的登記日期由法規公佈翌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以澳門時間為準)。
9. 如已被院校錄取，但過了津貼的登記期限才辦理註冊入學，可否領取“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
不可以。登記人由登記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必須是 2016/2017 學年註冊及在學學生，並符合“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的發放條件，才獲發放有關津貼。
10. 登記後，如忘記密碼，是否需要重新登記？
無需重新登記。只需按照津貼登記網頁“忘記密碼”指示輸入個人資料，密碼將會顯示於網頁內。

關於登記需提交的文件

11. 對登記時需提交的在學證明文件，內容有何要求？
內容要求主要分為以下幾方面：
1. 由在讀院校於 2016 年 9 月後發出並蓋有校印的在學證明書(例如：Enrolment letter, Testimonial, Certificate of Enrolment)；
 2. 附有註冊狀況的有效學生證副本(只限中國內地及台灣地區院校)；
 3. 就讀院校的個人學生系統內資料頁面的截圖。
- 上述文件內容應包括個人身份資料、就讀院校、修讀課程、修讀年期、發出日期等資料，並顯示 2016/2017 學年的註冊狀況。
12. 所有登記人都需要提交在學證明文件嗎？
不是。以下兩類學生可豁免提交在學證明文件：
1. 就讀於本地高校的學生，或在外地就讀並領有本澳公共實體津貼資助(如獎學金、助學金及貸學金)的學生，倘按照登記人填報的公共實體名稱或資助類別等資料向相關公共實體進行核實後，仍無法確認登記人的資料時，登記人須提供或上載在學證明文件以供審批；
 2. 就讀於獲特區政府許可，外地高等教育機構與本澳機構合辦並於澳門運作課程的學生(超出課程核准正常修讀年期的學生除外)。其他登記人則需要提交在學證明文件。

13. 如果是於外地就讀並領有“持續進修發展計劃”及“利息補助貸款計劃”這兩項由教育暨青年局實施的資助，是否可以豁免提交在學證明文件？
不可以。因為這兩項計劃並不列作為豁免提交在學證明文件的情況，所以登記人必須提交在學證明文件。
14. 可否提交在學證明文件影印本？
可以。
15. 可否委託他人代交登記表及有關文件？
可以。
16. 登記後，如未能即時上載在學證明文件，可否候補提交？
可以。登記人可於登記期限內上載有關文件，或可親臨、委託他人於登記期限內提交至高教辦下設的大學生中心（澳門荷蘭園大馬路 68-B 號華昌大廈地下 B 座，即盧廉若公園巴士站對面）、高教辦接待處（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14A-640 號龍成大廈七樓）、民政總署中區市民服務中心（澳門三盞燈 5 及 7 號三盞燈綜合大樓三樓）、民政總署離島市民服務中心（氹仔黑橋街平民新村 75K 號）或政府綜合服務大樓（黑沙環新街 52 號）。
17. 登記後，可否自行在登記網頁內更改資料？
可以，在高教辦未審批有關個案前，登記人可憑身份證編號及登入密碼在登記網頁內修改資料。

關於津貼結果查詢、發放金額、時間及方式

18. 登記後，如何查詢結果？
登記人可憑身份證編號及登入密碼於津貼登記網頁(<https://aeees.gaes.gov.mo>)查詢，或透過語音熱線（+853-28571111）向本辦工作人員查詢。同時，高教辦亦會以電郵及流動電話短訊通知登記人有關津貼的發放狀況；因此，登記人應定時查閱電郵，並確保其流動電話是有效開通，以防遺漏知悉登記結果及發放狀況的訊息。
19. 津貼金額是多少？
2016/2017 學年的津貼金額為澳門幣 3,000 元。
20. 有關津貼何時發放？
有關津貼將於登記期結束後 60 天內透過銀行轉帳或結算單支付的方式發放。

21. 可否以外幣帳戶或澳門以外地區開設的銀行帳戶領取“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

可以。但高教辦建議登記人提交本地銀行帳戶，以便能更快地收取津貼；倘登記人提交非本地或外幣帳戶，須自行承擔因匯兌而引致的所有費用。

22. 可否使用第三者或與父、母親聯名的銀行帳戶收取津貼？

由於此項津貼的受惠人為登記人本人，銀行有可能拒絕以聯名銀行帳戶進行轉帳，因此，高教辦建議應以登記人的個人帳戶用以收取津貼。

注意事項

23. 登記人在填報資料時應注意甚麼？

登記人應確認所填報的資料準確無誤，因填報錯誤資料而導致延誤或不能發放津貼，由登記人承擔因此而引起的責任；而提供虛假資料除導致不獲發放津貼外，還須承擔法律責任。